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3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雷孟勳

選任辯護人 劉宇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10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扣案之iPhone 15 Pro Max手機1具，因上開之物不予宣告沒收，故聲請發還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雷孟勳(下稱被告)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判決諭知有罪，因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本案尚在本院審理中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即上開iPhone 15 Pro Max手機1具，與案情存有一定關聯性，為本案之證據，依前揭規定，自得扣押之。而本案尚在本院審理中，將來仍有繫屬於最高法院審

01 理之可能，裁判結果是否撤銷原判決另為判決或駁回上訴亦
02 尚未可知，則於本案確定前，尚難逕予認定上開扣案物品與
03 被告之犯罪事實或沒收標的無關。茲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
04 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自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
05 發還，應俟案件確定後，如未宣告沒收，再由執行檢察官依
06 法處理為之。是本件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為無理
0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11 法官 廖建傑

12 法官 章曉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賴威志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